**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要求，以“提升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抓手，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医保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法治医保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责任清单》，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坚持法治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

**（二）始终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作用。2022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和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等。学习采取专家讲座、集中学习、收听后看学习视频、自学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法治学习，进一步强化了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不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健全全员学法考法常态化机制，开展法治思想、综合素能提升和“医保大讲堂”培训10余次，组织学法考法和微信答题活动3次，参与人数200余人次。做好执法证年审和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2022年共组织26名四年审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和1名新申请人员参加执法证培训。**

**（四）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认真开展医保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及时通过局官网对外公示，职责更加明晰。梳理排查政策文件法律风险，分步骤、分情况对存在法律风险的政策文件进行修订。组织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2次，市医保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3件。**

**（五）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配备执法记录设备30余台，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高标准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确保医保领域各项政策措施、行政决策不触碰法律红线。**

**（六）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保障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保障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和科学决策，制定并印发了《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文件，初步建立起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22年以来，公职律师列席并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工作10余次。**

**（七）整合优势资源，成立法制审核领导小组。整合目前全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8名同志成立了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处罚案卷合法性审核、评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宣传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对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八）严把法治审核关，用足用好政府法律顾问资源。在内部聘任公职律师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不断拓宽法律顾问参与医保法治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意外伤害医保基金支付”、“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济惠宝合作备忘录”、“与某银行合作协议”、“济宁市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济宁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合法性审核”等多项工作中，引入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近30次，使政府法律顾问资源最大化发挥作用。**

**（九）建立“三方会审”机制，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构建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制审核工作小组“三方会审”机制，评查医保行政执法案卷77份，提出整改意见建议100余条，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我局选送的《刘某玲冒名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入选“济宁市2022年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全市共20例）。**

**（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连续四年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为我市医保基金安全运行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将普法贯穿医保工作全过程，与经办业务、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实践相结合，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普法宣传，加强对医保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医保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遵守医保领域法律法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执法流程、执法程序的执行上还存在薄弱环节，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学法意识不够强烈，学法用法的氛围不够浓厚，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掌握不够全面、熟练，人员培训仍需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有待提升。**

**（三）普法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普法宣传手段缺乏多样性，与实际结合的以案说法相对较少，两定机构和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障相关文件政策的知晓程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年，市医保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全力抓好法治医保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科学谋划法治医保建设，筑牢做到“两个维护”的法治思想根基，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当前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将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纳入2023年医保工作要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升医保法治工作水平。**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开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严格执行国家医保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指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维护基金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基金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培养**

**建立健全法治学习制度，充分利用党支部学习、业务学习、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契机，开展医保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法》等与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0日**